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地址為 \_\_\_\_\_

乃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人(附註三)，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大會通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並經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修訂及補充。

請在下列適當欄內加上「✓」號，表示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須按 閣下指示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二、	確認、追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		
三、	(i) 重選王幹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昆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iv) 重選馮定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	重新委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而其酬金則由董事同意下釐定。		
五、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六、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七、	根據第五項決議案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中。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五、六、七及八)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被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經修訂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建議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全部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就某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倘無明確指示，受委代表將就該建議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上述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表格所載各項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通告及補充通告。
- 尚未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其出席大會，務請遞交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如股東已根據其所載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應注意：
  - 如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給予之指示或酌情(如未有給予任何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決議案。
  -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由股東交回且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補充通知所載之截止時間後由股東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這不會撤回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給予之指示或酌情(如未有給予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決議案。

\* 僅供識別